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黨宥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my5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37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04年度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5月26日臺藝大程字第104251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為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於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- 三、招生訊息及報名表請至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(<http://tc.ntua.edu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

SEC 教務104/05/27 15:55



1040003696

無附件